#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川科防控发〔2020〕10号

# 关于近期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全体教职工:

按照上级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就学校返岗参加 疫情防控工作和做好开学返岗准备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开学时间的相关安排

- 1. 学校线上教学已于 2 月 17 日正式启动, 在线教学至师生返校课堂教学行课止。
- 2. 根据教育厅就开学相关规定,我校学生开学预计 三月上中旬,具体时间学校将根据教育厅正式通知研究 决定。
  - 3. 全体教职工返岗预计三月初。

### 二、关于返岗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安排

1.请各部门(学院)分别统计在市内(成都眉山两地) 省内居家健康观察14天及以上并可采用安全的交通方式(如 自驾)返校的人员名单,与2月19日下午15:00前报人资 陈英老师处,学校将随时根据工作需要抽调人员返岗参加疫 情防控工作。

- 2. 各部门(学院)统计情况务必准确,各部门(学院) 负责人同时也是本部门(学院)疫情防控工作和学校及教职 工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3. 符合条件的教职工在得到学校电话通知后要积极投入到疫情防控工作中,尽职尽责不推诿。
- 4. 各部门(学院)要根据疫情防控和工作实际制定方案,按照"少聚集、保运行"的原则,除防疫工作必需外,原则上不统一集中办公,采用网上与在校办公相结合的方式,保障工作有效运转。
- 5. 返校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工作时间为上午: 9:00-12:00、下午 2:00-6:00, 行政中心晚上关门时间为 21:30, 其他管理按照日常管理进行。
- 6. 返校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教职工按照相关规定在居住的社区开具证明。

### 三、关于做好返岗开学准备工作的相关事项

- 1. 请尚未返回本市(成都眉山)的教职工于2月 19日前返回,及时到社区登记备案,并作14天居家健康观察方可在开学时返岗返校。
- 2. 对于需要从湖北等疫情较为严重的区域返回的教职工待疫情解除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 3. 在省内未在本市(成都眉山)但可通过安全方式返岗返校的教职工按照居住在本市的方案执行。
- 4. 全体教职工随时关注国家有关部门和学校的通知文件精神,提前做好安排,早日返回本市(成都眉山)

做好开学的一切准备工作。

